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教育培训托管机构责任保险附加急救责任保险条款

总 则

第一条 投保人只有在投保了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教育培训托管机构责任类保险（以下简称为“主险”）后，方可投保本附加险。凡涉及本附加险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本附加险合同未约定事项，以主险合同为准；主险合同与本附加险合同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险合同为准。**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主险合同无效，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

保险责任

第三条 兹经合同双方同意，本保险扩展承保被保险人所雇佣的教职工由于实施急救或为了（或被认为为了）实施急救或其他可能采取的类似措施，造成学员或第三者意外人身伤害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法律）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本附加险的扩展责任仅适用于被保险人经过急救训练的教职员工或取得资格的医师。**

责任免除

第四条 下列损失、费用或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任何误诊责任；
- （二）属于机动车三者险保障范围的；
- （三）受害者已从其他渠道获得赔偿的，本附加险仅赔偿差额部分；
- （四）主险中责任免除事项未纳入本附加险保险责任的，同样适用于本附加险；
- （五）属于主险保险责任赔付的事故，本附加险不重复赔偿。